【裁判字號】99.台上,1630

【裁判日期】990827

【裁判案由】請求返還價金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三〇號

上 訴 人 豐信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林國明律師

被 上訴 人 功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丙〇〇

被上訴人 甲〇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佳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八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上字 第一五三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無非係就兩造原訂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因上訴人違約未能如期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給付頭期款新台幣五百萬元,雙方於同年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協議書第四條記載:「若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前無法賣出,由乙方(指上訴人)決定承買或放棄定金或經乙方(指被上訴人)同意另行商議」字樣,其真意有無約定若未能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出售系爭不動產與第三人時,被上訴人負有通知上訴人選擇承買或放棄定金之義務等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吳 麗 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六 日

V